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

本人/本单位根据 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，自愿提交 项目申请书，在此郑重承诺：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国际公约，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，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；

（三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；

（四）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失信行为；

（五）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/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、形式审查不通过、不予立项、终止项目，停拨或核减经费，追回项目经费或奖金，撤销奖励，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科技计划或科技项目或科技奖励申报资格，记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